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
段15號3樓
承辦人：陳維婷
電話：(02)2351—6633#5864
傳真：(02)2392—6882
電子信箱：engf7360@afna.gov.tw

受文者：本部畜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11474675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及常見問答(QA)各1份，請配合辦理相關貸款及利息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114年12月23日以農授金字第1147467490號令（諒達）訂定發布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並自發布日生效。
- 二、旨揭資料如附件，相關資訊亦可至本部農業金融署網站(<http://www.afna.gov.tw>)查詢、下載。
- 三、請於各集會場合、網路群組、臉書、跑馬燈等，協助宣導旨揭措施相關資訊及諮詢專線：
 - (一)全國農業金庫：0972-590-951。
 - (二)農業信用保證基金：0963-619-301。
 - (三)農業金融署：0800-528-989。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本部畜牧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文09:43:19章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

一、配合農業部(以下稱本部)畜牧政策，為推動廚餘養豬場加速轉型改以飼料飼養，依據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核定「因應非洲豬瘟之廚餘養豬政策調整輔導方案(草案)」，本部對於廚餘養豬農民轉用飼料及購置餵飼設施(備)提供相關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稱專案農貸)之利息補助，以減輕農民資金壓力，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辦理本措施之貸款經辦機構如下：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 (三)全國農業金庫。

三、本措施補助之借款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領有合法畜牧場登記證書，且經本部畜牧司納入廚餘養豬場補助名冊，並符合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規定。
- (二)貸款用途以購買飼料或購置餵飼設施(備)之新貸案件為限，購置餵飼設施(備)者須經本部畜牧司(或委託單位)審核通過。

四、本措施補助額度、利息補助基準、補助期間及保證手續費補助方式如下：

- (一)補助額度：補助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六佰萬元自撥貸日起一年之利息，補助年利率依實際貸款利率核算，並以1%為上限。
- (二)貸款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於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之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由本部補助。

五、申請期間：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六、前三點所定補助之借款人條件、補助額度、利息補助基準、補助期間、保證手續費補助方式及申請期間等，本部得視執行情形予以調整。

七、辦理程序及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借款人應檢附第三點第一款所列專案農貸規定申請文件，並填具「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

及檢核表」(以下簡稱「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

- (二) 貸款經辦機構應依本部畜牧司提供之補助名冊予以核對。
- (三) 貸款用途為購買飼料者，由貸款經辦機構逕予審核。購置餵飼設施(備)者，經貸款經辦機構初審同意後，函送本部畜牧司(或委託單位)協助審查，審查通過後函復貸款經辦機構，貸款經辦機構續依專案農貸及徵授信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 (四) 貸款經辦機構應填具「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以下簡稱「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格式如附件二)，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 (五)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完成貸款審核並撥款。

八、借款人應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之函文影本報送原貸款經辦機構備查。

九、貸款經辦機構於補助利息期間，應依全國農業金庫所定期程結算應補助利息，並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全國農業金庫彙整並向本部(畜牧司)申請補助利息後，撥付貸款經辦機構。

十、申請案件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由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前開所定期程及利息補助方式，結算應補助保證手續費，向本部(畜牧司)申請後，撥付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十一、本措施之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十二、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額或部分款項：

- (一) 未符合第三點所定條件，或違反專案農貸規定及本部相關法令者。
- (二) 未依第八點規定事項辦理。
- (三) 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或違反切結事項。

附件一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及檢核表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名稱)			國民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貸款項目				
貸款金額(總額)	新臺幣	元整	貸款期間	
申請利息補助額度	新臺幣	元整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新臺幣			元整
	週轉金：新臺幣			元整

二、本人已提供下列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適用對象（請勾選）：

- 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證書編號 _____)
- 檢具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所定相關申請文件。

貸款用途：

- 資本支出：購置餵飼設施(備)
(簡要說明購置設施(備)項目： _____)
- 週轉金：購買飼料

三、本人同時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之補助款，並同意：

- 該等補助款核撥後將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補助及利息差額補貼；惟申請本貸款時，如申貸額度已扣除補助款部分，則不適用。

四、本人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之貸款利息補助，已知悉並已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申貸資本支出者勾選)所購置之餵飼設施(備)應為廚餘養豬場轉型需要，並經農業部畜牧司(或其委託單位)審核通過。貸款利息補助期間，受補助之設施(備)應維持正常運作。
- 本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並應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地方政府核准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函文影本送貸款經辦機構備查。
- 本補助與其他法令所定補助、獎勵、津貼或其他給與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 補助期間不得有違反農業部規定及相關法令之情事，違反者應收回補助之利息及保證手續費。

.....

茲聲明並切結下列事項：

以上資料屬實，如經查證違反上開所列事項、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其他未能符合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等相關規定，或有申請文件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貴貸款經辦機構收回貸款，或追回已撥付之全額利息補助、利息差額補貼及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貸款經辦機構)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切結事項業經貸款經辦機構當面告知立書人，立書人已充分瞭解無誤。
貸款經辦機構承辦人簽章：

附件二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

貸款經辦機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適用本貸款利息補助措施，經查借款人符合下列條件(請勾選)：

借款人符合農業部畜牧司提供之廚餘養豬場補助名冊。

檢具畜牧場登記證書(證書編號_____)

檢具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及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所定相關申請文件。

貸款用途：

資本支出：購置餵飼設施(備)，並經農業部畜牧司(或其委託單位)
審核通過。

週轉金：購買飼料

不適用本貸款利息補助措施。

經辦人員 覆核 主任(襄理) 秘書(副理) 總幹事(經理)

*佐證資料應與相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未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或借款人未於一百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補正地方政府核准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函文影本，不適用「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惟借款人如符合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得依該等規定申貸。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常見問答(QA)

一、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2
二、承上題，哪幾類專案農貸可以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	4
三、借款人如何申請本作業原則之貸款？.....	4
四、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4
五、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5
六、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程序為何？.....	5
七、借款人向地方政府申請之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措施之補助款，是否用於償還本貸款？.....	6
八、對本作業原則如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6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常見問答(QA)

一、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內容為何？與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何不同？

答：

(一) 對於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作業原則（下稱本作業原則）第3點所定條件，且符合所申請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資格條件者，提供補助措施如下：

1. 利息補助：

(1) 貸款用途：購買飼料或購置餵飼設施(備)之新貸案件。

(2) 補助額度：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新臺幣600萬元內，自撥貸日起1年，由農業部補助利息上限1%。

2. 保證手續費補助：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免予計收。

3. 貸款項目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者，申請本作業原則之利息補助，應扣除與該貸款免息期間之重疊天數後核算。

(二) 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措施之貸款與專案農貸比較：

	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 措施之貸款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下稱專案農貸)
對象	1. 符合本作業原則第3點規定條件者。 2. 符合農貸辦法、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要點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規定者。	符合農貸辦法及各項貸款要點規定者。
貸款用途	購買飼料或購置餵飼設施(備)之新貸案件。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款條件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貸款總額度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依農貸辦法第24條第2項每一借款人貸款總餘額上限規定辦理。	
最高貸款額度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	

	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 措施之貸款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下稱專案農貸)
免 息 措 施	補助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600 萬元內，自撥貸日起 1 年之利 息，以 1% 為上限。	無
免 收 保 證 手 繢 費	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案 件，於利息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內，保證手續費免予計收。	無
貸 款 利 息 差 額 補 貼	與現行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相同。	
補 正 文 件	借款人應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 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養豬場 轉型之函文影本報送原貸款經辦 機構備查。	依現行專案農貸相關 規定。
申 請 期 限	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無

二、承上題，哪幾類專案農貸可以申請廚餘養豬場轉型貸款利息補助？

答：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三、借款人如何申請本作業原則之貸款？

答：

- (一) 借款人應領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並檢具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或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規定之申請相關文件，填具本作業原則第7點所定「利息補助措施申請書」，向農漁會信用部或農業金庫申請。
- (二) 借款人應同時向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轉型飼料補助措施，經前開地方政府核准後，借款人應儘速將核准函文影本送原貸款經辦機構備查，最遲應於116年2月28日前補正，如未依限補正，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利息補助。

四、承上題，有無申請期限？是否須先繳利息？

答：

- (一) 申請期間：114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 符合利息補助條件之借款人，其補助額度及補助期間內應繳之利息，自撥貸日起免予計收。
- (三) 借款人如核貸後才申請本作業原則之利息補助，已繳納自撥貸日起至核定利息補助日之利息，貸款經辦機構應於全國農業金庫撥付利息補助後，撥付借款人存款帳戶。

五、承上題，貸款案件如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保證手續費如何計算？

答：符合本作業原則利息補助條件之案件，如經貸款經辦機構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者，其保證手續費於利息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內免予計收。

六、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程序為何？

答：

-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受理申請時，應於農漁會交流網查詢確認，借款人所附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應符合農業部畜牧司提供之廚餘養豬場補助名冊。
- (二) 貸款用途為購買飼料(週轉金)者，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農貸辦法等相關規定逕予審核；購買餵飼設施(備)(資本支出)者，由貸款經辦機構函請農業部畜牧司(或其委託單位)協助審查是否符合廚餘養豬場轉型所需要，經審查通過後，貸款經辦機構續依貸款相關規定辦理審查及核貸。
- (三) 貸款經辦機構應填具「利息補助措施審核表」，確認借款人已檢具農貸辦法及本作業原則所定應檢附文件，且符合本措施申請條件，上開檢核結果應與案關徵信文件併存備查。
- (四) 貸款經辦機構應於 116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所有案件審查及撥款，另應向借款人徵提其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養豬場轉型之函文影本備查。
- (五) 前述利息補助申請程序，依現行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規定有關利息差額補貼申請程序辦理；另利息補助申請時程，由貸款經辦機構每半年結算 1 次，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七、借款人向其畜牧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之廚餘養豬場轉型輔導措施之補助款，是否用於償還本貸款？

答：是，借款人向其畜牧場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之廚餘養豬場轉型飼料輔導措施之補助款，核撥後應用以償還本貸款，如申貸額度已預先扣除補助款部分，則不適用。

八、對本作業原則如有疑問，如何尋求協助？

答：

(一)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0800-528-989
農業部畜牧司	(02)2381-2991 轉畜牧行政科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28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76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屏東分行	(08)732-2782

(二) 農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署	0933-239983